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新 01 破 33 号之一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王某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某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5,000,000 元；法定代表人为魏某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。本院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发布了申报债权的公告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共有 4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均为普通债权，债权申报总额为 570,453.06 元，审查确认总额为 569,428.36 元。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实际接管到某公司的财务资料、企业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致使无法通过财务审计清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。为调查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情况，管理人穷尽措施通过最新的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、去公司注册地址实地调查、与破产清算申请人沟通等方式对某公司可能存在的存款、房屋、土地、车

辆、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财产做了详细的资产调查。经查目前某公司名下仅有少量部分银行存款，其余无不动产、机动车、证券、保险和可变现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存货等动产，确无可供分配的资产且无任何财产线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某投资公司破产并终结某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